罪犯卢永强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监减字第629号

　　罪犯卢永强，男，1995年1月2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以(2018)闽0803刑初392号刑事判决，罪犯卢永强因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实行数罪并罚，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六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继续追缴21被告人犯罪所得47716.74元。宣判后，被告人卢永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3月5日作出(2019)闽08刑终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于2019年3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因罪犯卢永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0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19日。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

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

罪犯卢永强伙同他人于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在永定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骗取他人财物价值人民币47716.74元，且以购买的方式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21000余条，非法获利40000余元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罪犯卢永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70.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月至2023年2月获得考核分307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242.5分，获得表扬五次。间隔期2021年5月起至2023年2月，获得考核分2433.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000元；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130.8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33.2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1.15元。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卢永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永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二日